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6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柏翔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4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柏翔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5行「（價值共新臺幣1,819元）」應補充「（價值共新臺幣1,819元，已領回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  - 二、本院審酌被告前有公共危險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素行不佳，又正值壯年，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勞力賺取財物，反欲以竊盜之非法方式獲取財物，顯見其法治觀念及自制能力薄弱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於犯後積極與被害人和解，且賠償其損害新臺幣6,000元，此有本院卷附之調解筆錄可查，兼衡其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司機工作，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  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  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- 本案經檢察官簡群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02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王綽光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張婉庭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全文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◎附件：

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速偵字第1482號

16 被 告 王柏翔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

18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1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王柏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4 3年11月7日13時5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家  
25 樂福蘆洲店，徒手竊取鄭幃榕所管領之金莎30粒分享盒2

26 盒、貝納頌經典曼特寧1盒、貝納頌曼特深焙2瓶、天仁台灣  
27 茗禮-茶王1罐、石墨烯護腕1盒（價值共新臺幣1,819元）得  
28 手，王柏翔遂將上開物品裝入隨身包內，並逕自離去，經鄭  
29 幃榕攔下後報警處理而查獲。

30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柏翔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02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幃榕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新  
03 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  
04 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片、監視錄影畫面截  
05 圖照片6張在卷可稽，足證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  
06 犯嫌堪予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2 檢 察 官 簡群庭